

证券代码：870627

证券简称：点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A1楼9F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变更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

审计费用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0:00 于江苏省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公司会议室，召开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